（上接B161版）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1,000,826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0,964,964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41,000,826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41,000,826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40,964,964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40,964,964股。

三、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所称"交易"涵盖范围和计算标准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确定。 （十五）审议批准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有权决定符合以下标准的交易事项（对外担保除外）： （一）单笔对外投资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足10%的，或全年累计投资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以内的投资项目；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不足50%的；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不足50%的；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承担债务、费用等应当一并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足50%的；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不足50%；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不足50%。 （七）单笔或预计连续12个月内累计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同或相似的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3000万元（不含3000万元）之间，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5%（不含5%）之间的关联交易。单笔或预计连续12个月内累计标的低于人民币3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0.5%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并报董事会备案。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超过上述标准的交易和关联交易必须报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交易"、"关联交易"、"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的范围依《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确定。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在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对于无需报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董事会有权决策批准。 （一）审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所称"交易"涵盖范围和计算标准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确定。 （二）审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事项： 1、审议批准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 2、审议批准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且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3、未达到上述标准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并报董事会备案。 上述"交易"、"关联交易"、"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的范围及"关联交易"的计算标准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确定。 （三）审议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对于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在经董事会审议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批。董事会在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列席董事会会议； （八）审议董事会拟定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九）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十）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一）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 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列席董事会会议； （八）审议董事会拟定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九）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十）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一）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公司相关部门按照政府主管机关的要求办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公司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21-040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金融机构

●委托理财金额：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委托理财投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自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以上资金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可以滚动使用。公司授权董事长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公司拟进行委托理财的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公司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2018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的募集资金。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计划，现阶段公司的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935号）核准，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32.2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5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净额为人民币58,670.25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8年11月2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第XYZH/2018JNA40251号）。公司已按相关规则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33）。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将谨慎考察、确定委托对象和理财产品，目前尚未选定受托方及具体产品。公司拟选定的受托方保证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

2、公司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情况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公司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盈亏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二、本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管理目的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效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产品种类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且该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

（三）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实施方式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相关部门具体实施。

（五）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三、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风险可控，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可能产生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现金管理受托方情况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交易对方为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1,274.43	224,012.95
负债总额	138,903.70	77,415.51
净资产	182,370.73	146,597.45
项目	2020年度（经审计）	2019年度（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91.56	19,220.07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103,832.27万元，公司拟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9.63%。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

2021 年 4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 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二）独立董事意见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高和流动性好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2021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在符合相关规定及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募集资金现金收益，有利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也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规定。

综上所述，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尚待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合理性、合规性和必要性进行了确认。

根据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同时，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理财产品	5,000	5,000	28.36	0
2	保本理财产品	5,000	5,000	44.11	0
3	保本理财产品	5,000	5,000	18.99	0
4	保本理财产品	5,000	5,000	15.09	0
5	保本理财产品	5,000	5,000	21.58	0
6	保本理财产品	4,000	4,000	34.48	0
7	保本理财产品	4,000	0	0	4,000
合计		33,000	29,000	162.60	4,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4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6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21-042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金融机构

●委托理财金额：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

●委托理财投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资金收益，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4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以上资金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可以滚动使用。公司授权董事长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公司拟进行委托理财的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资金来源

公司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将谨慎考察、确定委托对象和理财产品，目前尚未选定受托方及具体产品。公司拟选定的受托方保证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上，根据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情况，针对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

2、公司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上，公司拟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效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产品种类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三）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实施方式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相关部门具体实施。

（五）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三、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风险可控，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可能产生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现金管理受托方情况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交易对方为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1,274.43	224,012.95
负债总额	138,903.70	77,415.51
净资产	182,370.73	146,597.45
项目	2020年度（经审计）	2019年度（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91.56	19,220.07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103,832.27万元，公司拟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38.52%。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

2021 年 4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二）独立董事意见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 公司拟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4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2021 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在符合相关规定及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也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规定。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闲置自有资金使用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尚待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本次自有资金使用计划的合理性、合规性和必要性进行了确认。

根据本次闲置自有资金使用计划，公司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同时，本次闲置自有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理财产品	4,000	4,000	35.36	0
2	保本理财产品	5,000	5,000	68.30	0
3	保本理财产品	4,000	4,000	28.92	0
4	保本理财产品	5,000	0	0	5,000
5	保本理财产品	4,000	4,000	16.57	0
6	保本理财产品	10,000	0	0	10,000
7	保本理财产品	4,000	0	0	4,000
合计		36,000	17,000	149.15	19,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4,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1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5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9,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1,000
总理财额度					40,000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21-047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5月2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5月24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24日

至2021年5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独立董事张咏梅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议事项的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2021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1	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	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6	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7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8	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9	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经公司2021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4、11、18、19、2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6、8、9、10、11、12、13、14、15、16、17、18、19、20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8、19、2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拟作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股东以及与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87	海容冷链	2021/5/1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公司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书、法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其他非自然人股东登记方法参考法人股东执行；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dm@chinahiron.com）办理出席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传真和邮件以股东来电确认公司收到为准，信函到达以收到地邮戳时间为准；上述登记资料应在2021年5月21日17:00前送达公司；

4、出席会议登记时间：2021年5月21日9:00至17:00；

5、登记地点：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六、

其他事项

1、现场参会人员需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

2、会议股东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3、会议咨询：联系电话：0532-58762750；

联系电子邮箱：dm@chinahiron.com；联系人：王东海、侯亚茜。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5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2021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	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	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6	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7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8	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9	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21-031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22日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1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委托出席董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0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邵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相关规定，总经理编制了《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总结了公司2020年的经营情况，并对2021年的工作做出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相关规定，董事会编制了《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总结了2020年董事会的工作及公司经营情况，并对2021年的工作做出安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董事会编制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执行情况》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2020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业绩考核方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编制了《2020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执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长远发展规划，董事会提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相关规定，独立董事编制了《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总结了2020年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并对2021年的工作做出建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编制了《2020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总结了2020年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并对2021年的工作做出建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内部部对公司2020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编制了《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相关规定，董事会对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编制了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3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该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业绩考核制度》及《2021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业绩考核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战略目标和年度经营指标，公司参考同地区和同行业的相关岗位市场平均薪资水平和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修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与业绩考核制度》并制定了《2021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业绩考核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2021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意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存量保有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最终以合作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2021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0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所作审计实事求是，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与全体股东的权益，决定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6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5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下半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规定，公司总结了2020年下半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并做出了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预计2021年公司向极智简单购买智能AI识别系统和智能云平台销售系统软件使用权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650万元，具体交易合同由交易双方根据实际发生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预计2021年公司向极智简单提供办公楼租赁服务，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72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下半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邵伟先生、赵定勇先生、马洪奎先生、王彦荣先生、王存江先生、赵琦先生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0年下半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郭青、张济春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股权激励资格。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对本次回购注销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7.18元/股，对郭青、张济春剩余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5,862股，按照本次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7.18元/股进行回购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议案内容：由于公司"海容转债"转股、提前赎回事项以及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审议通过并实施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增加；另外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郭青、张济春离职，不再具备股权激励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剩余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根据上述事项及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授权公司相关部门将按照政府主管机关的要求办理公司工商变更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部分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部分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部分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1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4.5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资金收益，公司拟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4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拟聘任王东海先生为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财政部2018年12月7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并从2021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人员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赵定勇先生、马洪奎先生、王存江先生、王彦荣先生、赵琦先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保证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赵定勇先生、马洪奎先生、王存江先生、王彦荣先生、赵琦先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行权价格/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授予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或解除限售资格、行权或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或解除限售；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或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或解除限售申请、向中国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和未行权标的股票的锁定事宜；

9、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或解除限售资格，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和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补偿和继承事宜，办理终止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2、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13、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

15、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赵定勇先生、马洪奎先生、王存江先生、王彦荣先生、赵琦先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董事会提议于2021年5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确定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5月17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4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